

关爱“星星的孩子”

□记者 徐杰 李晓旭 孙璐艳 刘晓梦 通讯员 虞佳静

本报讯 昨天是第十八个“世界孤独症关注日”，岛城蓝丝带再次飘扬，我市各界开展了一系列特色活动，增进公众了解，传递社会关爱。

昨天，市残联、市新闻传媒中心等单位特地为孤独症患儿准备了一场海洋动物疗愈活动，邀请上百组特殊儿童家庭免费游览舟山长乔海洋公园。园方特地增加了多位陪伴讲解员，为孩子们介绍各种有趣的海洋文化知识。

“看到这么多海洋动物，孩子很喜欢，特别是看海豚表演、美人鱼表演的时候，小家伙很兴奋。”患儿家长徐女士对当天的活动安排很满意。

昨天上午，在新城公交总站，工作人员为等待发车的公交车系上了象征接纳和关爱孤独症群体的蓝丝带。全市700余辆公交车上都飘扬着一抹蓝色，让上下车乘客都能感受到社会对孤独症群体的关爱。此外，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发动1200余名员工为

自驾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系上蓝丝带。

“公交车是一个很好的公益宣传平台，希望通过小小的蓝丝带，呼吁社会公众多关注孤独症儿童群体，给予他们更多的尊重和关爱。”舟山交投集团志愿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位于新城的公益助残咖啡馆“律动星啡”桥畔公园店，也举行了一场“星语星愿”孤独症人群友好交流日活动。孤独症青年及家属与长期帮助他们的爱心人士一起制作手工艺品、烘焙点心，让孤独症群体在温暖包容的社交环境中释放内心的情感需求。

今年世界孤独症关注日的宣传主题口号是：“落实关爱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孤独症群体全面发展。”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我市将从孤独症人士早筛诊断、早期康复、融合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照护、社会融合等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提升孤独症人士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岛城再次飘扬蓝丝带

国际船员体验做青饼 品味中华传统美食



4月2日，趁着货轮在岱山维修的空隙，在边检民警的陪同下，两对伊朗籍的国际海员夫妻来到岱山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参加由岱山县文明办主办的舟山传统青饼制作活动，现场感受中华传统文化。“这是我第一次做青饼，非常有意思。我想把它带回家，让家人和朋友一起品尝。”NEZAMI MARZIEH说道。

记者 滕海平 通讯员 邱巧燕 摄

全市今年拟供应 国有建设用地1079.82公顷 其中商品房用地9.56公顷

□记者 虞仁珂 通讯员 韩岑好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资源规划局获悉，《舟山市区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岱山县、嵊泗县供地计划近日发布，全市今年拟供应国有建设用地1079.82公顷。

据悉，这1079.8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定海区计划供应占比最大，达到了44%。在具体用途上，商服用地45.61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60.39公顷，住宅用地11.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35.0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其他用地91.9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4.66公顷，特殊用地1.11公顷。

“供地计划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按照陆海联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产城融合的要求，围绕城市发展重点区域和创新平台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大土地供应力度。”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供应上全面落实“要素跟着好项目走”和“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

今年我市还将更加精准有序供应住宅用地。按照“房住不炒”“分类调控”“精准施策”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库存去化周期，合理确定今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单列住房用地计划，全市计划供应商品房用地9.56公顷，安置房等其他住宅用地1.48公顷。

文化和旅游部推出32条“花期乡遇”主题线路 我市“海岛觅春·百里胜景” 线路入选

□记者 何菁 通讯员 徐茜

本报讯 春日的乡村，是自然与人文交织的斑斓长卷。值此春暖花开，文化和旅游部精选推出32条“花期乡遇”主题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串联起大江南北花事胜景。我市“海岛觅春·百里胜景”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入选。

“海岛觅春·百里胜景”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环线东起白泉镇，西至岑港街道，形成长100.5公里的东海百里文廊，预计游玩时间2天。整条线路以“樱花、杜鹃花、油菜花、金鸡菊”等特色花卉为主题，花团锦簇，妆点出海岛百里胜景。

值得一提的是，该线路依托定海乡村独特的人文与生态优势，深入挖掘海上河姆渡文化、海岛宋韵文化、三毛文化等历史根脉，将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巧妙融合。沿途200余个精品点位，既有历史遗迹的修缮活化，也有自然风光的提升改造，形成了一条集科普性、文化性、趣味性于一体的赏花长廊。

此外，我省还有杭州“艺术乡建 青山踏春”线路入选。该线路突出废弃村落小学改建而成的青山自然学校，郁金香、紫藤花、水仙、樱花、绣球次第开放，学校开发了青山夜探、自然立体书、蜂场探“蜜”等多种自然教育课程。

中“金包银”典当骗局 岱山三家金店老板 被骗十多万

□通讯员 陈金泉 记者 陈瑶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岱山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县一起“金包银”典当骗局案件经岱山检察院提起公诉，岱山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何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去年3月，衢山某金店老板杨某正在店里盘货。这时，戴着大金链子的何某径直走了进来。“老板，当条项链，一个月后我来赎回，我要当2万。”说罢，便将大金链子取了下来。

“这个人我认识十多年了，经常在我这里典当东西，因为是活当（到期赎回），项链看着也没问题，我就没有通过熔融的方式破坏项链来验证。”金店老板向检察官说道。

因为是熟人，简单检查后杨某便将金链子进行称重，重量有62克，当2万元没有问题。确定了典当日期后，她便将1.9万元现金交给了何某，其余1000元作为利息先行扣下。

几天后，何某又带着一条更重的项链过来典当，要当3万元，杨某也没起疑心，当场给了他3万

元现金，两人还加了微信。后续，何某两次以延长典当时间、家中有急事等原因要求追当，杨某又转给了他1.1万元。

日期将近，杨某便联系何某何时赎回，但对方一直没有回应。杨某这才意识到可能上当了，赶紧将两条项链进行了火烧检验，结果发现项链根本烧不化，于是便报了案。与此同时，另外两家金店的老板也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犯罪手法基本一致。

但此时的何某早已逃回了湖南老家。在接到当地派出所的电话时，何某自知逃不掉了，便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这些‘金项链’都是我从网上买来的，只有链扣是足金的，链身都是镀金的，本来是买来自己戴的，但后来因为缺钱，我便试着去典当换点钱花，没想到金店老板压根都没看出来。”何某到案后交代。

经审查查明，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3名金店老板虚构“金包银”项链为真金项链的事实，骗取抵押款13万余元，数额巨大，且赃款均被其挥霍，无还款能力，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